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0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就本人 201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

2010 年公司共计召开 4 次董事会，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10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0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的以下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1、关于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2、关于公司审计机构 2010 年度工作评价及续聘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能很好的完成 2010 年度的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请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3、关于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本人认为 201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0 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季报和中报等定期报告事项进行了审阅。

在本次年报编制过程中，按照中国证监会〔2010〕37 号有关做好 2010 年年报的公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在上市公司 2010 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10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与了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听取了汇报并进行考核，发挥了提名、薪酬与委员会的专业水平。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0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

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一）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三）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四) 报告期内, 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1 年, 将继续勤勉尽职, 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 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特此报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_____

李秀枝

2011 年 3 月 30 日